附件2

2020年慈溪市燃煤锅炉淘汰奖励实施细则

　　　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市10蒸吨/小时以上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**一、奖励对象**
　　2019—2020年本市淘汰10蒸吨/小时以上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企业，锅炉应具有市级相关部门备案。
　　**二、奖励标准**
 给予1.5万元/蒸吨的奖励。

　　**三、申报资料**
　　1.慈溪市燃煤锅炉淘汰补助申请表（附表）

 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

 3.原锅炉质监备案的复印件（或通过环保审批文件或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的相关单据（原件备查））

 4.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报废、信息系统注销等材料

 5.浙江省高污染燃料“五炉”信息系统的录入证明（录入截图/照片）

 6.淘汰设备处理去向及说明（相关回收合同或收据）

 7.淘汰前的相关照片（企业大门标牌、原锅炉锅炉整体、锅炉铭牌）

　　**四、审核**
　 锅炉所在的镇（街道）先现场审核，确认已淘汰后，市发改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核实，并现场审核，最后由市财政局资料审核和资金审批。

  **五、其他说明**
 以上奖励含上级奖励，容量按备案登记计。

　　附表：2020年慈溪市10蒸吨/小时以上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申请表

附表：慈溪市10蒸吨/小时以上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 单位性质 | 　 | 隶属行业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 机 | 　 |
| 联 系 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 机 | 　 |
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银行户名 |  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淘汰设备情况 | 序号 | 锅炉型号 | 蒸吨数 | 购置时间 | 用能类别 | 淘汰时间 | 淘汰设备处理去向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
| 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| 现承诺：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按要求接受镇（街道、工业区）对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认定，接受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对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政策奖励兑现的核查。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各地镇（街道）政府审核意见 | 经本人现场审核，10蒸吨/小时以上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锅炉确已淘汰，更新（改造）设备已到位，上述情况属实。镇（街道、工业区）现场审核人签名：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发展改革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